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文件的要求,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085 号),经现场踏勘、审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嵩山路 255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项目租赁建筑面 1992m² 厂房。建成后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

项目技改完成后员工总数为 30 人,年工作 28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2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5 月 3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085 号),2023 年 01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09 月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项目调试试生产。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12 日委

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KS-23C07982）编制完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684108206R，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6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2]05 第 0085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年增产海绵及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及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较环评审批内容：一般固废暂存区由 20m²减少为 8m²。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成产能、设备、匹配的原辅料使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突破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排放及相关治理措施要求。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螺杆空压机、分切机、高周波同步熔断机、横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绿化降噪等。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久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为 8m²，设在厂房一层，地面为环氧地坪；目前该场所已经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环评以车间边界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检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区域；

2、按照管理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放口；

3、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4、正在自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公司第一阶段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由于企业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共用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排放及相关治理措施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了固体废物管理和转移（处理）制度、台账。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

后，项目建设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第一阶段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经环评批复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年增产空气过滤器 25 万只、海绵、橡胶产品 1250 万只、消音、防振缓冲产品 200 万只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3、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尽快报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艾斯福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